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冲

記錄：周宥騏

肆、出席人員：

江副召集人宜樺

薛委員承泰

李委員鴻源

楊委員進添

蔣委員偉寧

曾委員勇夫

施委員顏祥

黃委員富源

邱委員文達

王委員如玄

孫委員大川

陳委員保基

朱委員敬一

尹委員啟銘

楊委員永明

蘇委員蘅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 珏

林委員春鳳

范委員國勇

江副召集人宜樺

薛委員承泰

林常務次長慈玲^代

柯常務次長森耀^代

陳常務次長益興^代

曾委員勇夫

林政務次長聖忠^代

黃委員富源

賴副署長進祥^代

王委員如玄

孫委員大川

胡副主委興華^代

張副主委清風^代

曾處長雪如^代

翁副局長桂堂^代

江技監幽芬^代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 珏

（請假）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馨慧
楊委員玉珍
羅委員燦煥
彭委員懷真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 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 蘋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彭委員滄雯

黃委員馨慧
楊委員玉珍
羅委員燦煥
彭委員懷真
(請假)
李委員 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 蘋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彭委員滄雯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考試院
司法院
行政院陳政務副秘書長士魁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
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
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辦公室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黃秘書長雅榜、謝參事惠元
(請假)
陳政務副秘書長士魁
鄭參議雅綺
(請假)
鍾秘書佩珍
(請假)
鹿副主計長篤瑾
黃專門委員湘紋、李簡任視察花書
曾編審涵副
邱局長淑媿、陳簡任技正麗娟、陳
科長淑芬、施科長靜儀、陳技士麗
婷、劉技士惠賢
周專門委員毓文、李專門委員振芳

行政院環保署	葉處長俊宏
行政院法規會	蕭參事興北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處長永富
內政部	林研究員玲瑜、王專員心聖
外交部	林組長彥君、張組長謙彥
教育部	楊副主任茂壽、張助理研究員慧敏
法務部	鍾副司長瑞蘭
經濟部	陳科長佩君、蔡科長宜兼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江副處長雪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吳副處長秀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技正玲岑、吳科員明曄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林副主委金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郭專門委員淳芳、蔡科員宜倩
	張意曼、曾秀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副處長尤佳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簡任技正茂雄、王科長文君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本院性別平等處	黃處長碧霞、楊參議筱雲、蕭科長 鈺芳、趙科長惠文、周科員宥騏、 江助理研究員幸子、邱光好小姐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紀錄：洽悉。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前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處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研訂「中小型女性企業」之定義及內涵，請經濟部收集及參考相關國家之做法，會後 1 個月內將推動時間表列出，倘有困難請性別平等處協助。
- 三、 請衛生署建置家庭照顧者性別統計資料，另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將性騷擾防治課程內容納入，此外，有關長期照護制度規劃，請薛政務委員承泰主持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會議時，邀請性別平等會委員代表列席。
- 四、 請衛生署在長期照護服務網規劃過程中廣納各界意見並將資訊公開，另有關長期照護服務法訂定收費審議機制，請衛生署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納入研處。
- 五、 有關失智型照顧機構相關規範，請內政部進行檢討。
- 六、 有關臺南某學校查證 24 位職員職務之異動情形，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做說明。
- 七、 餘請各權責機關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第二案：有關「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 101 年工作計畫」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處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性別平等處持續督導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依所提報工作計畫積極辦理。
- 三、 請王主任委員如玄召開會議研商有關今年參與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會議，並請相關部會依舊金山宣言積極配合提供具體做法資料，俾使我國行動策略報告更臻完善及充實，且讓其他國家看到我們的努力，同時俟該策略報告確認後提供給各委員參考。

第三案：有關「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草案）」乙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處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業經總統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這是我國繼兩公約施行法後，依照國際公約約定，所制定之國內施行法，展現我國與國際接軌，共同維護性別平等的決心。
- 三、 請性別平等處依計畫所訂期程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協調各院並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務期於 3 年內完

成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正。

- 四、請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今年或明年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之辦理情形，納入金馨獎評鑑指標配分之可行方式。
- 五、有關CEDAW宣導，請參考委員意見，由本院發言人辦公室及性別平等處規劃辦理。

第四案：有關研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部會分工及期程乙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處

決定：

- 一、洽悉。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是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施政藍圖，分為 7 大主軸及 245 項具體行動措施，請各部會積極研處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落實提升婦女及多元性別權益。

第五案：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議事手冊(草案)」乙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處

決定：

- 一、洽悉。

- 二、 有關建議會議紀錄呈現委員發言要旨一節，請性別平等處研議。另性別平等會之相關會議(含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分工小組會議)紀錄均應上網，請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妥處。
- 三、 有關本會議事手冊(草案)原則通過，文字內容請性別平等處洽本院法規會研商確認。
- 四、 有關本會委員是否可列席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董監事會議一節，請內政部研議該基金會章程後，將辦理情形知會委員。

玖、討論案

第一案：針對行政院版「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未能依照前行政院婦權會分工小組會議之決議，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或收集更多意見，而逕以上屆期之版本函送立法院乙案，敬請行政院撤回本修正草案再議。

提案委員：張珣

連署委員：李安妮、黃馨慧、彭滄雯、
王蘋、陳曼麗、林春鳳、顧
燕翎、黃瑞汝、李萍、王介
言

決議：

- 一、 請衛生署檢討處理過程瑕疵，並依前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分工小組第 19、23 次決議事項辦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並應多方徵詢性別專家學者意見。
- 二、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雖已送立法院審議，請衛生署參考本

會委員建議，並擴大參與討論與溝通對象，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於立法院審議時提出因應措施，期相關法條符合 CEDAW 宗旨。

- 三、 請本會健康及醫療分工小組持續提供諮詢意見並賡續列管。
- 四、 性別影響評估自 98 年實施，至今已實施 2 年多，請性別平等處通案檢討推動情形。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有關研訂「中小型女性企業」之定義及內涵，請經濟部收集及參考相關國家之做法，會後 1 個月內將推動時間表列出，倘有困難請性別平等處協助。 三、請衛生署建置家庭照顧者性別統計資料，另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將性騷擾防治課程內容納入，此外，有關長期照護制度規劃，請薛政務委員承泰主持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會議時，邀請性別平等會委員代表列席。 四、請衛生署在長期照護服務網規劃過程中廣納各界意見並將資訊公開，另有關長期照護服務法訂定收費審議機制，請衛生署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納入研處。 五、有關失智型照顧機構相關規範，請內政部進行檢討。 六、有關臺南某學校查證 24 位職員職務之異動情形，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做說明。 七、餘請各權責機關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經濟部 衛生署 內政部 教育部 各權責機關	1. 決議事項二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列管； 2. 決議事項三、四、五由健康及醫療組列管； 3. 決議事項六由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列管； 4. 上述辦理情形請填送性別平等處
第二案： 有關「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 101 年工作計畫」報告案，報請公鑒。	一、洽悉。 二、請性別平等處持續督導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依所提報工作計畫積極辦理。 三、請王主任委員如玄召開會議研商有關今年參與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會議，並請相關部會依舊金山宣言積極配合提供具體做法資料，俾	性別平等處 各權責機關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使我國行動策略報告更臻完善及充實，且讓其他國家看到我們的努力，同時俟該策略報告確認後提供給各委員參考。		
第三案： 有關「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草案）」乙案，報請公鑒。	一、洽悉。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業經總統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這是我國繼兩公約施行法後，依照國際公約約定，所制定之國內施行法，展現我國與國際接軌，共同維護性別平等的決心。 三、請性別平等處依計畫所訂期程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協調各院並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務期於 3 年內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正。 四、請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今年或明年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之辦理情形，納入金馨獎評鑑指標配分之可行方式。 五、有關 CEDAW 宣導，請參考委員意見，由本院發言人辦公室及性別平等處規劃辦理。	性別平等處 人事行政總處	
第四案： 有關研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部會分工及期程乙案，報請公鑒。	一、洽悉。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是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施政藍圖，分為 7 大主軸及 245 項具體行動措施，請各部會積極研處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落實提升婦女及多元性別權益。	性別平等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第五案：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議事手冊(草案)」乙案，報請 公鑒。	一、洽悉。 二、有關建議會議紀錄呈現委員發言要旨一節，請性別平等處研議。另性別平等會之相關會議(含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分工小組會議)紀錄均應上網，請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妥處。 三、有關本會議事手冊(草案)原則通過，文字內容請性別平等處洽本院法規會研商確認。 四、有關本會委員是否可列席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董監事會議一節，請內政部研議該基金會章程後，將辦理情形知會委員。	性別平等處 本會六個分工小組 內政部	
貳、討論案			
第一案：針對行政院版「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未能依照前行政院婦權會分工小組會議之決議，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或收集更多意見，而逕以上屆期之版本函送立法院乙案，敬請行政院撤回本修正草案再議。	一、請衛生署檢討處理過程瑕疵，並依前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分工小組第 19、23 次決議事項辦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並應多方徵詢性別專家學者意見。 二、「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雖已送立法院審議，請衛生署參考本會委員建議，並擴大參與討論與溝通對象，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於立法院審議時提出因應措施，期相關法條符合 CEDAW 宗旨。 三、請本會健康及醫療分工小組持續提供諮詢意見並廣續列管。 四、性別影響評估自 98 年實施，至今已實施 2 年多，請性別平等處通案檢討推動情形。	性別平等處 衛生署 本會健康及醫療組	由健康及醫療組列管，辦理情形請填送性別平等處